

额济纳旗汇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额济纳旗汇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额济纳旗汇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兴鼎环保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工程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额济纳旗汇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为年采矿石量15.00万吨/a；

(5) 开竣工时间：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工程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6)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期验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

(7) 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

(8) 工作时间：年生产时间为 240 天，年运行时间 5760 小时；

(9)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区）赛汉陶来苏木，地理极值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东经： $99^{\circ} 17' 18.6648'' \sim 99^{\circ} 19' 51.6648''$ ；北纬： $42^{\circ} 10' 26.8284'' \sim 42^{\circ} 11' 53.8296''$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于 2021 年 3 月委托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完成该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7 月 21 日获得阿盟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号为阿环审表[2021]36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办法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29002021087110152467）。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投产，开采规模为 15 万吨/年。

2023 年 9 月额济纳旗汇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额济纳旗汇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破碎筛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3 日获得阿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的环评批复，文号是阿环额审表[2023]23 号。

2023 年 10 月，受额济纳旗汇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科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额济纳旗汇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破碎筛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2 日形成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委托内蒙古兴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内容为：年产脉石英矿 15 万 t/a 及配套环保、公辅设施。

### （三）验收范围

年产脉石英矿 15 万 t/a、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中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b>一、规模</b>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脉石英矿产品 15 万 t/a	生产能力未增大	一致	不属于
2、井（矿）田采煤面积增加 10%及以上。	采矿区面积 1.451km <sup>2</sup>	采矿区面积 1.451km <sup>2</sup> ，采矿面积不变	一致	不属于
3、增加开采煤层。	本项目未增加开采煤层		一致	不属于
<b>二、地点</b>				
4、新增主（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等各类场地（包括排矸场、外排土场），或各类场地位置变化。	位于二采区的南侧，占地面积 0.59km <sup>2</sup> ，自然地面最低标高 1045 米、最高标高 1060 米。按照堆高 50 米计算的临时排土场总容量为 9100 万立方米。	本项目只设一个排土场，位于二采区的南侧，与环评规定位置一致，现占地面积 0.124km <sup>2</sup> ，堆高 36m，容积 446.4 万立方米，自然地面最低标高 1073 米、最高标高 1109 米。	一致	不属于
5、首采区发生变化。	由于两矿体分别独立赋存于一、二两采区内，因此本方案拟设 Iq1 号矿为一采区， IIq1 号矿体为二采区。一采区一期首采 1000m 标高以上矿段，二采区一期首采 1034m 标高以上矿段。	采区划分与环评阶段一致，即英岩矿体 2 条，编号为 Iq1、IIq1 号矿体，矿体近东西向平行展布，位于一区南部；IIq1 号矿体位于二区中部。矿区露天采场全部在划定矿区范围内。	一致	不属于

三、生产工艺				
6、开采方式变化：如井工变露天、露天变井工、单一井工或露天变井工露天联合开采等。	设计开采方式为山坡转凹陷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	一致	不属于
7、采煤方法变化：如由采用充填开采、分层开采、条带开采等保护性开采方法变为采用非保护性开采方法。	自上而下分台阶式开采。	自上而下露天开采中深孔爆破。	一致	不属于
四、环境保护措施				
8、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或综合利用等措施弱化或降低；特殊敏感目标（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措施变化。	设置挡渣坝；根据排土进度，对固定边坡和平台逐步采取工程防护措施和植被恢复措施；采坑根据下一步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继续开发或者回填废土石、平整、恢复植被。	设置警示标志牌，清除危岩体，因采掘未结束，仍在继续开发，暂未进行植被恢复，待首采区闭坑后进行回填废土石、平整、恢复植被。排土场边坡播撒梭梭草、骆驼刺草籽进行植被恢复措施，植被已恢复面积 $1.03\text{hm}^2$ ，首采区闭坑后，工业广场、办公生活区及矿区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已经绿化面积 $0.9\text{hm}^2$ 。	一致	不属于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 ①生活污水

食堂排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区的洒水抑尘。如厕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无矿坑涌水产生。设置 1 座  $10\text{m}^2$  的防渗旱厕，1 座容积为  $10\text{m}^3$  的隔油池，1 座容积为  $20\text{m}^3$  的沉淀池。

##### ②生产废水

项目在钻孔、爆破、运输道路、排土场等各个环节的抑尘用水，全部渗透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 2. 废气

##### ①采场粉尘

采用了湿式穿孔；并进行爆破前对岩体喷水；已降低落料高度；开采、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②排土场扬尘

已对废石堆区、表土堆区碾压，并进行定期洒水：

③运输扬尘

已对矿区道路及进场道路硬化，并对运输车辆限载，且加盖篷布、密闭，定期洒水抑尘。

### 3. 噪声

爆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采用毫秒电雷管起爆方法，严格控制单孔炸药量和一次起爆总药量。

### 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厂区内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②废土石和表土

开采过程中剥离表土堆放于表土堆场，不得随便丢弃，全部用于今后的覆土、播撒梭梭草、骆驼刺草籽；矿山生产设置 2 个开采面，分别为一区首采区和二区首采区，一区首采区产生的废土，其中每年约 0.2 万  $m^3$  废石回用于矿区平整及修路，约 0.419 万  $m^3$  的废土石堆放至排土场，0.2 万  $m^3$  剥离表土堆放至表土堆场，分区堆放；二区首采区产生的废土石每年为 0.619 万  $m^3$ ，全部堆放至排土场，产生的 0.2 万  $m^3$  的表土堆放至表土堆场。根据后期开采计划，如不继续开采则将废石进行回填采坑，表土进行覆土，目前废土石并未回填采坑。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01月09日-10日，场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2.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3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区）赛汉陶来苏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做到各项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签字： 刘树增、陈海华

专家组签字：

刘君 韩彦



额济纳旗汇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芦草井东矿区器皿玻璃用脉石英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刘树增	额济纳旗汇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矿长	刘树增
副组长	陈金华	额济纳旗汇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矿长	陈金华
专家	高伟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高伟
	刘君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刘君
验收调查单位	高月	内蒙古兴鼎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月
	鄂雪敏	内蒙古兴鼎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鄂雪敏